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进一步拓宽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渠道，获取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方案

- 1、备案金额：15 亿元；
- 2、发行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 3、发行方式：一次或多次发行；
- 4、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发行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采用单利，不计复利；
- 5、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到期一次还本，按年付息方式；
- 6、发行对象：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认定的投资者；

7、募集资金用途：归还到期债务；

8、担保安排：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9、主承销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授权事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事宜。

二、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尚需经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接受备案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相关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